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认可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函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持有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4000 万股股权（占东莞农商行总股本的 0.7665%），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将进行的上述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方案、收购对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购东莞农商行 4000 万股股权，可增加持有金融类资产的比重，符合公司近年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取得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应以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东莞农商行每股股权价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商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交易事项时，新世纪公司作为关联交易对方，关联董事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曾坤林先生应当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事项时，新世纪公司应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姚作为

独立董事：丑建忠

独立董事：谢 军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